

## 會計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相關作業

### 一、申請學位考試資格

※依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生(含在職專班)修課須知第七條第一項

(1)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(學科考)

(2)且修畢規定學分

### 二、學位考試相關時程

作業事項	上學期	下學期	學生繳交資料	備註
1.提出學位考申請	每年 10/31 前	每年 4/30 前 ※若擬於 5 月學位考，右列 1-3 項紙本申請資料請於 4/17(五)前繳交給班代彙整交到系辦，電子檔請上傳到雲端。	1.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_繳交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※口試委員包含指導教授；校外口試委員至少一人 2.逢甲大學研究生論文計畫書評分表_繳交紙本(指導教授填寫本表下半部) 3.逢甲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_繳交紙本 ※以上 1~3 項表格需端附範例，各項紙本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前由班代彙整交到系辦給承辦助教。 4.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WORD 電子檔，上傳檔名為「學年度-學期學位考申請書_碩二 000」上傳如下網址。 檔名範例：114-2 學位考申請書_碩二林逢甲 上述各檔案下載及上傳網址(請於資料夾中點開)： <a href="https://tinyurl.com/3c4rnnas">https://tinyurl.com/3c4rnnas</a> 帳號：學號@o365.fcu.edu.tw 密碼：NID 密碼	1.便於安排學位考教室、系統輸入學位考相關資料。 2.應屆畢業生若不申請學位考，請告知系辦承辦人。

作業事項	上學期	下學期	學生繳交資料	備註
2.學位考試資格審查	學位考前一個月之20日：11/20、12/20 回傳 例如： 若 12/15 學位考，相關資料於 11/20 前回傳。	學位考前一個月之20日：4/20、5/20、6/20 回傳 例如： 若 6/15 學位考，相關資料於 5/20 前回傳。	1.學位論文初稿 2.碩士班歷年成績表(先修生請一併附上學士班歷年成績表) 3.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.原創性比對報告_雲端有附範例 以上四項資料之 pdf 檔上傳至自己的雲端資料夾，之後將連結 email 寄給玫雅助教( <a href="mailto:mycai@o365.fcu.edu.tw">mycai@o365.fcu.edu.tw</a> )，寄信時請註明自己的姓名。	收到學生學位考相關資料後，將排定左列月份第四週之週五開會，審查學位考試資格。
3.完成論文修改	依學校規定時程		1.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改完成，請通知系辦助教論文已修改完成。 2.助教會將「論文合格頁」及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掃描後上傳雲端，請同學自行下載裝訂於論文中。 3.依學校規定時程繳交學位論文給圖書館。 4. <a href="#">學位論文提交審核流程</a> 。	
4.辦理離校手續	依學校規定時程		1.至系辦繳交 1 本平裝論文、做畢業問卷。 2.論文紙本繳交至圖書館程序完成後，請通知系辦，系辦會通知註冊課務組製作學位證書，約 2~3 工作日證書完成後，助教會通知同學前去領取，完成離校手續。	依註冊課務組 112/5/24 通知：自 111 學年度起，同時發放中文及英文學位證書給畢業生，學位證書採批次製作，當週送件，隔週最後一上班日發放。